

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2023 年		办理状态:	☐ 正在办理中 ☒ 已办结	
案件类型	食品案件				
案件名称	海东市xxx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涉案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海东市 xxx 有限公司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营业执照》	
立案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结案时间	2023 年月 11 日 25 日	
涉案金额	0.108 (万元)	是否调解	☐ 否	赔偿数额	0 (万元)
涉案环节	☐ 生产 ☒ 经营		本省以外涉案省(区、市)	无	
是否处罚	☒ 是 ☐ 否		作出处罚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处罚决定内容	1、罚款 66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230 元。		罚款数额	6.6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0.0023 (万元)	
其他处理内容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另案处理 ☐ 约谈 ☐ 其他:				
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是 ☒ 否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通报情况	☒ 未通报 ☐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 (线索核查情况; 调查经过、违法事实、处理结果; 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等)	(案件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 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市监案交字)(2023)4 号的案件移送函, 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海东市 xxx 有限公司送达了安徽科博产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F23CTNB10972 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 当事人销售的干炒瓜子, 经抽样检验,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以籽类食品》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告知当事人对抽检结果如有异议, 有提出申请复检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 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东市 xxx 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发现与抽检同一批次的干炒瓜子已全部销售完。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干炒瓜子”并对销售出去的不合格干炒瓜子采取召回措施进行召回。当事人销售的抽检批次干炒瓜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以籽类食品》要求, 是一种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为进一步调查取证,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报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 当事人销售的这批次不合格的散装干炒瓜子是 2023 年 4 月 15 日从西宁市城北区 xxx 干鲜批发部购进的, 共购进了保质期为六个月的干炒瓜子 50 公斤, 进价是 17 元/公斤, 零售价 21.6 元/公斤, 进货时索取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及进货发票和检验报告。2023 年 7 月 8 日徽安博产究品检测研究院科有限公司抽检干炒瓜子时, 工作人员虎兴权在没有咨询采购员购进日期的情况下, 将错误的商品购进日期误报给徽安博产究品检测研究院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事后发现所填报的商品购进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系错误信息, 正确购进日期是 2023 年 4 月 15 日, 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26 日案发时, 该抽
---	---

检批次的干炒瓜子已全部销售完。并且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对抽检结果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该案涉及金额为 1080 元，违法所得 230 元。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销售的干炒瓜子，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以籽类食品》要求，是一种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的规定，是一种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

查办结果：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主动放弃了权利。

过氧化值表示油脂和脂肪酸等被氧化程度的一种指标。用于说明样品是否因已被氧化而变质。长期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物对人体的健康非常不利，因为过氧化物可以破坏细胞膜结构，导致胃癌、肝癌、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脱发和体重减轻等。长期食用过高过氧化值的食物对心血管病、肿瘤等慢性病有促进作用。在本案中当事人销售的散装称重瓜子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的标准指标应为小于等于 0.80，但实测值为 1.2，实测值明显高于标准值，是一种过氧化值超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干炒瓜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是一种销售不符合食品标准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 2023 年 3 月份因销售自制小馒头和锅盔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已接受过行政处罚。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干炒瓜子违法行为，适用上述情形应当从重处罚。

但在本案中：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取证，进货时履行了索证索票查验义务，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之规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干炒瓜子违法行为，适用上述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依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后作出裁量决定，原则上不得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之规定，经局案审会研究决定：建议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四）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依法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罚款 66000 元。2. 没收违法所得 230 元。 以上两项总计 66230 元。		
是否 已公开	☒ 是 ☐ 否		
承办部门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电话)	8688315